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股份”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3,987,769股，每股发行价格51.51元，新增股份于2026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3,478,427股增加至137,466,196股。

（二）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7,466,19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为54,986,47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2,452,674股。

除上述情形外，自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92,452,67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8,423,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4,029,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2名，共涉及262个证券账户，分别为衢州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光伟、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12名股东在本次发行时承诺：我方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除前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58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2名，涉及262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衢州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7,918	2,717,918
2	上海永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79,479	679,479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6,912	896,9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7,910	3,777,910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7,918	2,717,918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70,762	570,762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5,092	2,745,092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5,882	1,195,882
9	张光伟	679,479	679,479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630	1,005,630
11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762	570,762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132	2,025,132
合计		**19,582,876**	**19,582,876**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增加+/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23,177	35.55	-19,582,876	48,840,301	25.38
高管锁定股	48,840,301	25.38	-	48,840,301	25.38
首发后限售股	19,582,876	10.18	-19,582,87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29,497	64.45	19,582,876	143,612,373	74.62
合计	**192,452,674**	**100.00**	**-**	**192,452,674**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玉国　　徐佳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